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位，实际出席监事 5 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百零一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发生的重要事项及财务信息等进行披露。

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决议。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